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學生社團獎學金發給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6 日

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26 日

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社團健全發展，提高社團活動品質，並積極參與社團與社區服務，培養樂觀合群、積極服務的人生觀，特訂定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獎學金發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藉資表彰優秀社團人員，以鼓勵其對學校、社團所付出的努力。

第二條 申請項目與資格：

一、傑出社團幹部獎：

- (一) 歷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。
- (二) 歷年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未受小過以上處分紀錄。
- (三) 擔任本校學生社團負責人或幹部二年以上。
- (四) 歷年社團活動護照時數平均達八十小時以上者。
- (五) 曾領導或參與社團校內評鑑成績達優等以上。

二、服務績優社團人員獎：

- (一)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。
- (二)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未受小過以上處分紀錄。
- (三) 前一學年服務性社團活動護照累積時數達五十小時以上。
- (四) 申獲並執行教育部服務性活動相關專案(例如：大專院校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活動、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等)補助乙案以上。

第三條 申請程序及時間：每學年受理申請乙次，並依課外活動指導組規定期間內完成申請手續，各獎項應繳交資料如下。

- 一、傑出社團幹部獎：申請表、社團學習心得報告，及各項佐證資料。
- 二、服務績優社團人員獎：申請表、服務學習反思心得暨個人成長經驗，及各項佐證資料。

第四條 審查標準：

一、傑出社團幹部獎：

- (一) 擔任社團幹部期間執行社團相關事務之成效。
- (二)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區域性、校際性競賽、表演或展演。
- (三) 在校期間妥盡學生會會員義務。
- (四) 歷年社團活動護照平均時數。
- (五) 社團學習心得報告。

二、服務績優社團人員獎：

- (一) 在校期間執行社團服務性活動之歷程與績效。
- (二) 個人參與全國性或區域性服務學習相關競賽表現。
- (三) 在校期間妥盡學生會會員義務。
- (四) 在校期間服務性社團活動護照累積時數。
- (五) 社團服務學習心得報告。

第五條 審查程序：申請資料經學生事務處初審後，將合格學生名冊送請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複審，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公佈。

第六條 獎勵方式：經審查通過者將安排於公開場合中頒予榮譽獎狀及獎學金。傑出社團幹部獎學金捌仟元整，每學年獲獎人數以全校學生社團總數二十分之一為原則；服務績優社團人員獎學金叁仟元整，每學年獲獎人數以全校學生社團總數十分之一為原則。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，獲選傑出社團幹部或服務績優社團人員，均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七條 本獎學金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編列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